



缔约方会议

第十七届会议

2011年11月28日至12月9日，德班

临时议程项目 X

俄罗斯联邦关于对《公约》第四条第2款(f)项进行修正的提案

秘书处的说明

1. 《公约》第十五条第1款规定，“任何缔约方均可对本公约提出修正”。
《公约》第十五条第2款规定“对本公约的修正应在缔约方会议的一届常会上通过。对本公约提出的任何修正案文应由秘书处在拟议通过该修正的会议之前至少六个月送交各缔约方。秘书处还应将提出的修正送交本公约的签署方，并送交保证人以供参考。”根据这些规定，俄罗斯联邦于2011年5月24日发出一封信函，向秘书处转交了关于对《公约》第四条第2款(f)项进行修正的提案案文。
2. 根据《公约》第十五条第2款的规定，秘书处于2011年6月3日发出一份普通照会，向《公约》各缔约方和签署方转交了这项提案，并于2011年6月22日发出一封信函，向保存人转交该提案供参考。
3. 本文件附有俄罗斯联邦的信函及拟议的修正案文。

俄罗斯联邦 2011 年 5 月 24 日致《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执行秘书的信，提议对《公约》第四条第 2 款(f)项进行修正

根据《公约》第十五条第 1 款，俄罗斯联邦谨此正式提出对《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四条第 2 款(f)项的拟议的修正，并提出一项缔约方会议决定草案。

俄罗斯联邦请秘书处根据《公约》第十五条第 2 款，向《公约》缔约方送交这项拟议的修正，并办理一切必要手续，使其在订于南非德班举行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2011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9 日)上得到审议。

您的忠实的

俄罗斯联邦水文气象和环境监测局(Roshydromet)局长
《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国家协调员
亚历山大·弗罗洛夫博士(签名)

俄罗斯联邦关于对《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四条第 2 款(f)项进行修正的提案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附件一和二，是在《公约》起草过程中作为《公约》的组成部分得到制定的，该公约随后于 1992 年获得通过。

《公约》附件一载有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公约》附件二仅列有发达国家。1992 年，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成员国被作为这两个附件的基础。

《公约》附件一和二旨在体现“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这项原则，并考虑到各缔约方的具体情况和履行其在《公约》之下的义务的潜力。

《公约》规定了对《公约》及其附件进行修正的可能性。具体而言，第四条第 2 款(f)项规定，“缔约方会议应至迟在 199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审评可以得到的信息，以便经有关缔约方同意，作出适当修正附件一和二内名单的决定”。

考虑到自《公约》1992 年通过以来已经发生而且仍在发生的经济和技术发展方面的变化，俄罗斯联邦认为，极有必要明确规定需要根据最新科学信息，定期审查《公约》附件一和二，客观反映《公约》缔约方当前的社会经济发展的动态和现实。

俄罗斯联邦提议对《公约》作以下修正：在第四条第 2 款(f)项中，在“作出适当修正附件一和二内名单的决定。”之后加上“应当根据缔约方会议的决定，定期进一步审查对附件一和二所列名单的修正，直到《公约》目标得到实现。”这一句子。

定期审查并且酌情更新附件一和二中的国家名单，将是在《公约》缔约方之间分配义务负担的最为恰当和公平的途径，有利于《公约》目标得到尽可能迅速、高效率的实现。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决定草案__/CP.17

缔约方会议

1. 决定在《公约》第四条第 2 款(f)项中，在“作出适当修正附件一和二内名单的决定”之后加上“应当根据缔约方会议的决定，定期进一步审查对附件一和二所列名单的修正，直到《公约》目标得到实现”这一句子。
 2. 注意到以上修正将根据《公约》第十五条第 4 款生效。
-